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林尚儀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6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syli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加強落實執行公共工程工地管理資訊化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工程履約管理資訊化已是電子化政府之趨勢，其運用範圍包括從導入系統進行圖說管理、歷程紀錄、排程稽催、訊息交換等作業，到運用行動裝置查核及掌握現場狀況等，部分民間營造廠商，亦已逐步將品質管理、施工管理及進度管理等相關文件，如自主檢查表、施工日誌、監造報表等，以行動電子設備記錄於雲端。另本會前於106年6月23日召開會議決議有關公共工程履約相關文件，如須以紙本簽章用印者，文件數應以1份為原則，其餘採電子檔方式留存，作為推動公共工程工地履約文件電子化、雲端化的初步作法。
- 二、查本會訂頒之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9條載明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：... 三、設計之諮詢及審查：... (十一)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」；及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第8條之履約管理亦載明：「... 六、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，履行下列出席、報告義務（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）：... (八) 建檔與紀錄... 2.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(包含影片或照片、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)... (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)」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為加強落實執行公共工程工地管理資訊化作業，爰請各機關將上述事項納入契約約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